

信息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安全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公司设置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信息系统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各部门经理组成。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二）接收突发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
- （三）负责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
- （四）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 （五）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查处；
- （六）根据调查结果，对事件发生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条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部门或发现信息安全事件的个人，应当在 1 小时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信息安全事件发现（生）的时间、地点、简要过程等；
- （二）被泄露的信息的主要内容、数量及载体形式；
- （三）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 （四）事件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查处办法和补救措施。

第四条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接到有关部门或个人报告信息安全事件后，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第五条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向

主管单位上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条 信息安全事件的查处

(一) 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协助，事件发生部门配合；

(二) 未向公安机关报案的，由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织查处，事件发生部门配合；

(三) 调查统计泄露信息的内容、保密期限、规定的知悉范围，事件发生的时间、渠道和范围，责任人或嫌疑人等；

(四) 采取果断措施，追查泄露信息的流失渠道，收缴流失的信息资料，防止信息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

(五) 在事件未调查清楚之前，应会同有关部门防止媒体、网络对信息安全事件的报道和炒作；

(六) 对出现在公共网络、出版物、广播、电视等媒体上的泄露信息，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删除、收缴、停播、销售，并收缴有关涉密载体。

第七条 认真对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由事件发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由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记录事件发生原因、处置办法和进度，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需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